

除本公佈內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中國利郎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的邀請或要約。本公佈並非且無意作為在美國出售本公司證券的要約。股份並未且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州份的任何證券法例登記，且不可在美國境內(定義見美國證券法項下S規例)提呈發售或出售，惟獲豁免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在不受美國證券法註冊規定所限的交易中進行者除外。本公佈及其所載內容並非為於美國發佈、刊發或分派。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ILANZ 利郎

## CHINA LILANG LIMITED

### 中國利郎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4)

#### 穩定價格行動、穩定價格期屆滿及超額配股權失效

本公司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六日屆滿。於穩定價格期內已採取穩定價格行動。

穩定價格行動涉及：

- (i) 於國際配售中超額配發合共4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前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15%；及
- (ii) 於穩定價格期內按每股股份3.40港元至3.90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價格範圍接連在市場購買合共45,000,000股股份以補足國際配售中的超額分配。

穩定價格行動中最後一次購股的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六日，價格為每股股份3.81港元。

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並無於穩定價格期內行使超額配股權，而超額配股權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六日失效。

## 穩定價格期屆滿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作出。本公司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六日(即辦理公開發售認購申請登記的截止日期後第三十日)結束。

在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至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六日的穩定價格期內所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遵守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當中涉及(i)在國際配售中超額配發合共4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前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15%；及(ii)於穩定價格期內按每股股份3.40港元至3.90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價格範圍接連在市場購買合共45,000,000股股份以補足國際配售中的超額分配。穩定價格行動中最後一次購股的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六日，價格為每股股份3.81港元。

## 超額配股權失效

本公司進一步宣佈，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並無於穩定價格期內行使超額配股權，而超額配股權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六日失效。

本公司持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除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載情況外，本公司不會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發行新股份或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

承董事會命  
中國利郎有限公司  
主席  
王冬星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冬星先生、王良星先生、王聰星先生、蔡榮華先生、胡誠初先生、王如平先生及潘榮彬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呂鴻德博士、陳天堆先生及聶星先生。